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129

转债代码：113035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光伏压延玻璃的《战略合作协议》，合同销售 59GW 组件用光伏压延玻璃，合计约 3.38 亿平方米，具体订单价格每月协商确定。

● 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且卖方收到买方按约定支付的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销售光伏压延玻璃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签订有利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伏压延玻璃产品的市场推广，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对当期业绩实际影响的金额以本合同项下具体签订的订单金额为准。

● 风险提示：

1、本协议销售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每月协商确定。

2、本公告中具体对公司收入的影响需以签约后实际履行的发货数量、双方具体执行的订单价格及国内会计准则收入核算确认原则为准。

3、本协议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若按照卓创周报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布的光伏玻璃均价 42 元/平方(含税)测算，预估合同总金额约 141.96 亿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93.92 亿元人民币的约 151.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 7 号规定，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合同属于特别重大合同。因此本合同属于特别重大销售

合同，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销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前述合称“卖方”）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前述合称“买方”）关于销售光伏压延玻璃事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买方在 2021~2023 年三年内向卖方采购共计 59GW（约 3.38 亿平方米）组件用光伏压延玻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13 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

注册资本：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晶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持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2,783,463.92
净资产	512,435.68

营业收入	2,768,753.95
净利润	20,612.26

2、企业名称：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6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黎明路18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5%的股权，来安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45%的股权。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截止2019年12月31日）	金额（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110,005.66
净资产	110,004.2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00

3、企业名称：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8月2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5,498.841,44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 35 号)。

股东情况：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942,805.00
净资产	399,047.09
营业收入	1,466,485.39
净利润	42,145.95

4、企业名称：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19 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诚信大道 1555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5% 的股权，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21.47% 股权，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3.53% 股权。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88,903.24
净资产	88,881.0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98

5、企业名称：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9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南浦路6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截止2019年12月31日）	金额（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100,540.68
净资产	21,368.59
营业收入	161,424.00
净利润	4,031.69

6、企业名称：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成立时间：2015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马来西亚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地址：Plot 538, Tingkat Perusahaan 4B, Prai Free Trade Zone, 13600 Seberang Prai, Penang.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池，组件以及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股东情况：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截止2019年12月31日）	金额（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637,448.79
净资产	102,826.72
营业收入	564,168.37
净利润	40,538.24

以上公司的财务指标数据均以单户报表列示。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销售数量：买方在 2021-2023 年三年内向卖方采购共计 59GW（约 3.38 亿平方米）组件用光伏压延玻璃。具体产品对应单双玻具体数量以双方后期实际订单为准。

2、合同金额：月度议价，价格随行就市，买卖双方本着友好共赢的原则协商各规格玻璃的采购价格。公司若按照卓创周报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布的光伏玻璃均价 42 元/平方(含税) 测算，预估合同总金额约 141.96 亿元人民币(含税)。

3、结算方式：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一定额度的预付款，该预付款可陆续用于抵扣应付款。买方根据采购进度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卖方支付具体采购订单对应的合同价款余额。

4、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5、违约责任

(1) 卖方应按时履行交付义务。若卖方不能按照约定按时交付，则需向买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卖方若在一定期限内延期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订单，并要求卖方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 卖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向买方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订单；

(3) 本协议生效后，买卖双方不能无故终止协议，若单方面原因终止协议，终止方需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6、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且卖方收到买方按约定支付的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销售光伏压延玻璃的《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光伏压延玻璃产品的市场推广，增加光伏压延玻璃销量，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对当期业绩实际影响的金额以本协议项下具体签订的订单金额为准。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协议的履行而对协议签约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协议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如下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公告中具体对公司收入的影响需以签约后实际履行的发货数量、双方具体执行的订单价格及国内会计准则收入核算确认原则为准。

2、本协议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